

附件 4-1

*****介紹卡*****

一、現介紹 000 微貴公司之 00 請即接見面談。

二、僱用與否請將結果，填入下列一項：

1. 自 年 月 日始僱用，月薪 元。

2. 未能僱用，其不合原因：

-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工作地區不合 | ☐ 工作時間不合 | ☐ 工作環境不合 |
| ☐ 技術不合(無相關工作經驗、專長、證照或未自備交通工具) | | |
| ☐ 教育程度不合 | ☐ 性別不合 | ☐ 年齡不合 |
| ☐ 體能、健康條件不合 | ☐ 求才廠商已另行補實 | ☐ 其他 |
| ☐ 求職者無法聯繫 | ☐ 求職者已另行就業 | ☐ 錄取未報到 |
| ☐ 與個人性向、意願不符 | ☐ 待遇措施不合 | ☐ 福利措施不合 |
| ☐ 身分不符(如更生依法無法僱用、學生等) | | ☐ 無法配合加班 |
| ☐ 求職者無工作意願 | ☐ 面試技巧不足(服儀、態度) | |

三、(1) ☐請暫停推介 (2) ☐請繼續推介

四、雇主姓名： (簽章)

五、無論僱用與否，務請雇主蓋章將本卡寄回，或傳真回本中心(站)。

(傳真：02-25964411) 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 啟

(電話：02-25942277) 00 年 00 月 00 日

廠商名稱：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求職者：000

面談地址：台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 樓

出生日期：00/10/00

電話：00-000

聯絡人：000

行動電話：000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學歷：00

職務名稱：00

職業編號：00 (XXX0)

使用者代號：00

電話：00-00000000

求職、求才登記簿編號：

工作地點：台北市 00 區

求職 A4100020070000XX

求才 A4104020071100XX

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 樓

貼
郵

沿
虛
線
對
折
後
寄
回

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 號

收